湖南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

培养对象选拔申报表

 推荐单位：

 姓 名：

 执业机构：

湖南省司法厅党组 湖南省律师行业党委

2021年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为申报湖南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用表；

二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，职务填写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或执业律师；政治面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民主党派”“无党派”，“民主党派”要填写规范简称；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；有无有效投诉记录，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，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“称职”以上的统计年限自执业以来至今。

四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县级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奖励、省级（含）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授予的奖励、省级（含）以上其他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励；

五、执业经历、先进事迹、办理的典型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要求重点突出，不超过2000字，诉讼案件需附判决书；

六、推荐单位指市州律师行业党委或省直会员所党委；

七、此表上报一式三份（市州律律师行业党委或省直会员所党委、省律师行业党委、省司法厅党组各存一份）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 照 片（免冠彩色二寸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执业机构 |  | 职务 |  |
| 执业证号 |  | 开始执业时间 |  |
| 专业特长 |  |
| 培养专业意向 |  |
| 执业以来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| 有□无□ |
| 执业以来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| 有□无□ |
|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| 是□否□ |
| 执业经历 |  |
| 行业任职情况 |  |
| 奖励情况 |  |
| 先进事迹、办理的典型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 |  |
| 律师事务所及其党组织意 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区市司法局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州律师行业党委意 见 | 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州司法局党组（党委）意 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律师行业党委意 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党 组意 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